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没有能力执行法院判决的支付义务，账户解封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资金持续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担保一案法院已有判决，即担保无效，因存在过错需承担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案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截至2019年年底，公司净资产为4,362万元，如考虑2020年支付盛融案件全部赔偿金，公司净资产为1,169万元，若公司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出现经营性亏损，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7 日、8 月 20 日、10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051、2019-062、2020-051）；2019 年 9 月 6 日、10 月 9 日、11 月 7 日、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 月 10 日、3 月 6 日、4 月 7 日、5 月 11 日、6 月 4 日、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19-058、2019-071、2019-079、2020-002、2020-006、2020-013、2020-019、2020-045、

2020-058、2020-072)；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公司对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的核实与统计，现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华城支行	32001626442050133336	基本户	1,226.76	公司账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支行营业部	10625001040018346	一般户	24,283.00	公司账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东环一路分理处	32001626452059001966	一般户	514.78	公司账户
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2001626442052501718	一般户	336,058.86	工会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履行支付义务，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三、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12月以来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资金持续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子公司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及经营场地被封，无法持续经营，公司不能从该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上海杰姆斯在财务资料提供以及年报审计方面不能进行配合，已处于失控状态。

3、公司为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担保一案法院已有判决，即担保无效，因存在过错需承担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案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盛融财富目前尚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1,922.8250 万元未偿还，为此，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 3,974.29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赔付本金及诉讼费等合计 781.61 万元。尚处在诉讼阶段金额为 745.24 万元，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736.77 万元，未发生的诉讼无法预计，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 736.77 万元，如所有投资人全部起诉公司需要补提预计负债约 2,455.915 万元。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净资产为 4,362 万元，如考虑 2020 年支付盛融案件全部赔偿金，公司净资产为 1,169 万元，若公司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出现经营性亏损，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9.4 条规定，公司应在每月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8 月 06 日